**疫情防控告知书**

1、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资格审查前7天开展健康排查，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参加资格审查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3、考生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现场；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资格审查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审查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审查资格。

5、资格审查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随时关注“四川疾控”“健康成都”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点地区（高、低风险区）具体名单、相应管控措施和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6、考生须认真阅读以上信息，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